

证券代码：833396

证券简称：昱卓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唐山昱卓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唐山昱卓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拟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23,000,200 股（含 23,000,2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200 元（含 23,000,200 元）。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2025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4月2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200.00元已确认到账。

本次定向发行于2016年5月11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3823号）。取得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2016年4月26日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以下验资指定帐户：

帐户名称：唐山市昱卓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银行账号：50753201040022801

2016年5月23日转入以下一般账户：

帐户名称：唐山市昱卓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银行账号：12981500000181

2016年6月24日部分资金转入以下一般账户：

帐户名称：唐山市昱卓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泽路支行

银行账号：757001040014071

2016年6月27日部分资金转入以下一般账户：

账户名称：唐山市昱卓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69772139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唐山市昱卓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 2016-019 号公告）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剩余募集资金 22,013,904.83 元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阳路支行，账号为 697721399 专用账户中。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512,538.5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489,520.04
其中：对子公司投入	4,000,000.00
支付中介费	131,200.00
支付技术转让费	1,000,000.00
支付日常费用	358,320.04
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23,018.54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

投资公告，公司按照上述决议于 2017 年 1 月和 2017 年 4 月合计投资于横琴大湾区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合计 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投资行为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是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需要，是为了拓展新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和盈利能力的增强。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其余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

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唐山昱卓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